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嘉琳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064239@ms.tyc.edu.tw

33348

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60067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政府辦理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自  
106年9月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8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60177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臺東縣政府承辦人：陳怡君；電話：089322002#2237。
- 三、檢附臺東縣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# 局長高安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洪行

為預留行文辦理時間，本獎學金將提前於  
 106年9月20日截止收件。

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君  
電話：089322002#2237  
電子信箱：f312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77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(017773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





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校院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掣據請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陳怡君

2017-08-25  
交14:30

##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台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 - 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  - (二)排除對象：
    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    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时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- 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  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 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  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#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電話		
就 讀 學 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學年學業成績平均					
學業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	操行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
家境 現況 說明				導師 簽章	
學校審 查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<p>說明</p> <p>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</p> <p>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</p>					